摇号程序及规则

一、摇号工作原则

本次摇号工作秉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摇号过程由深圳市坪山公证处公证员参与公证，摇号电脑、摇号软件一并由公证处提供，摇号操作全程录像。

二、摇号规则

（一）本次公证现场摇号的基础数据（序号及对应的评估机构名称）由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提供，详见《关于深圳市坪山区银岭路市政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名录的公告》（见附件1），公告列表中确定的评估机构的排列序号即为本次公证摇号抽签参选评估机构对应的抽签序号。

（二）由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委托深圳市坪山公证处采取摇号抽签方式，从抽签序号（序号及对应的评估机构名称，详见《深圳市坪山区银岭路市政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名录》）中确定1家评估机构，作为深圳市坪山区银岭路市政工程项目房屋征收的评估机构。

三、摇号程序

（一）2024年4月16日上午10:00前，公证员及相关设备就位。相关人员签到进场完毕，并由公证处登记、核验相关人员信息。

（二）上午10点20分，摇号正式开始。由公证员按照《深圳市坪山区银岭路市政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名录》的相关数据输入摇号软件，并进行摇号确定评估机构。

（三）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代表、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代表、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摇号全过程。

（四）摇号结束后，现场打印摇号结果并交公证员、相关代表签字确认。抽签所用电脑及软件现场封存，由公证处进行保管，以备查验，封存期7天。

（五）摇号选取过程结束后，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向摇号产生的评估机构发放摇号中选通知书。

四、摇号结果公示

公证摇号抽签活动结束后，摇号抽签结果将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szpsq.gov.cn/）及房屋征收范围内公示。